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万元)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70010 40008736	7,300.00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 200000586	5,158.74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 8800010932	2,000.00
合计				14,458.7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银河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将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2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00万元（按照孰

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 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